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板棍乡卫生院的宁明县板棍乡卫生院综合业务大楼扩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明县板棍乡卫生院综合业务大楼扩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50.52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9.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真实有效，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骆越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6日